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內幕消息

- (I)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 (II)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8.48A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2021年3月31日)，刊發(i)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2020年年度業績」)；及(ii)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

本公司經與核數師溝通後獲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尚未完成其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進行的全部審核程序及於澳門進行的實地工作。本公司正在配合核數師提供核數師要求的有關本集團相關交易及項目的相關額外資料或材料，因此，本公司與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2020年年度業績。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報將會延遲刊發及寄發。

董事會明白，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報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18.48A條的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適時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發佈2020年年度業績的預期日期。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公告。由於延遲落實2020年年度業績，原定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其他日期舉行，該日期將在緊隨與核數師協定2020年年度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報的預期刊發日期將與核數師進一步協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9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